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律协落实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申请律师执业 人员“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粤律协〔2020〕49号）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先实习、再考证”条件的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按申请实习流程进行申报。市律协恢复受理实习申请业务时间为2020年6月1日。申请流程为：先登录“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网址：<http://www.gd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后根据指引提交书面申请资料。

附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先实习、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粤律协〔2020〕49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年5月21日

(联系人：苏立钢，联系电话：83380181)

